

不能任由校外培训把孩子练成“做题机器”

□ 半月谈评论员 赵叶莘

近年来,校外培训班快速扩张,数量、规模发展之快势不可挡,生源从中学生、小学生直到学龄前儿童,从临考备考变成常规补充,从课后补习变成超前学习,甚至做起了潜意识训练的文章。

一些大城市,课外培训已覆盖所有学生,似乎非培训不能学。“找一线名师,学解题大招”“独家大招,秒杀重点题型”“考点题型精准把握”“10秒解题,秒出答案”……许多以提高考试分数为唯一目标的校外培训班,自疫情以来更是利用在线教育铺天盖地高调宣传,超低价位广泛渗透。

不难发现,许多校外培训机构早已忘记了教育的公益属性,它们将教育教学当成营利的工具,其逐利行为与教育严重“内卷”下家长们的从众选择相结合,最终将没有选择权、缺乏判断力的孩子们,赶羊一般赶进了培训机构。孩子们前脚刚走出学校的大门,后脚便进了辅导班的教室,晚上一对一、周末加强班、寒暑假提前学……孩子们的课余时间、节假日,不在培训班里坐着,就在去培训班的路上。

然而,家长们投入巨额金钱,孩子们投入大量时间的校外培训班,究竟是在帮孩子还是害孩子?调查发现,培训机构往往直接采用解题技巧和解题套路,以取得时间和效率上的优势,而精简掉学习流程中最重要的思考、论证、试错等环节。分数速成的背后更大可能是对学习能力和思维能力的伤害,牺牲的是孩子持续成长的动力和潜力。

超前学更是危害深远。幼儿园“小学化”,寒暑假提前学,且不说校外辅导班师资力量参差不齐,教师资格或不达标,最重要的是,超前学违背认知发展客观规律,伤害学生的创造力和探究能力,在培养学生思维能力方面没有正面作用,甚至影响学生的自信心和学习自主性。

超前学,也打乱了学校的正常教育节奏,面对课堂上大部分已超前学习的学生,老师的教学节奏、进度势必会提速。那些没有参加培训班的学生课堂上学习势必吃力,考试往往会落伍。于是,不管家长对校外培训有多大抵触度,最终必然向校外培训缴械投降,主动参与其中。

从校内到校外,长时间让孩子面向书桌,还会损害孩子们的身体,剥夺他们接触自然和社会的时间和机会。长时间单一的读写算训练,过高的应试压力,甚至使得不少孩子的精神状态游走在崩溃的边缘。

古语有云:“一张一弛,文武之道”。教育的历练不仅是在一张张试卷上,生活处处皆教育。但是,将孩子的周末和寒暑假全都奉献给校外培训时,在孩子眼里,再五彩斑斓的生活仿佛与他们无关,再绚丽多姿的人生也是一种想象。失去生活体验,没完没了的培训,压得喘不过气,我们孩子如何才能身心健康,如何才能赢得未来?

校外培训班作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,也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,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在培训目标、培训内容、课程设计上,都应当遵循这一标准,不能任由培训机构把孩子往“做题机器”的歪路上引。

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发布的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早已明确,坚决禁止应试、超标、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。禁令之下,违者重罚。当身处“内卷”之中的家长无力与全员辅导抗争之时,是时候发动行政力量实施干预了,切实加强整顿,使校外培训回归教育的专业性和教育的基本价值。



只有实现信息流通、充分竞争、多元比价,客户在律所面前的天然劣势,才可得到修正与平衡。也唯有这样,才可捍卫权益、公平交易。

律所收癌症患者20万元咨询费 处理为何“点到即止”?

近日,有媒体报道湖北武汉一癌症患者艾馨(化名)欲捐遗产10天被律所收20万元咨询费事件引发社会关注。3月28日晚,武汉市武昌区官方微博发布通报,称约谈律所相关负责人和代理律师,责令全面自查,及时整改,规范执业行为,加强律师教育管理。据悉,律所已退还20万元代理费,并解除相关代理合同。(3月29日澎湃新闻)

细读这份处理结果,我们发现了某些耐人寻味之处。须知,作为受害者艾馨的最初控诉是,“被律师‘骗走’20万元咨询费。”与之相较,官方的调查结论所用的措辞,则要克制和中性得多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有关部门还是将此事定性为“执业不规范”“未尽到道德义务”,而不是违法。这一点,从仅是“责令其自查,及时整改”而没有勒令停业整顿、没有吊销从业资格,也可以得到验证。

为什么这起引得群情激愤的“丑闻”,官方处置却是“点到即止”呢?这自然不是大事化小“高高举起轻轻放下”,而或许更多还是技术层面的现实考量。

须知,当初艾馨确实是与律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的,这里面关于具体的收费方式也是确有约定的。就此而言,律所已经履行完了法定的合规义务,至少

在形式上、程序上,他们已经完成了合法化安排。这其实很好理解,律所给自己规避法律风险,留个“安全垫”,乃易如反掌之事。

就事论事,艾馨一案并不复杂,而其后续结局,在此类纠纷中也有代表性。前段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的“农民工因工伤获赔180万元付律师费90万元”事件,其处理也仅仅是“司法局责令律所整改”……在此类纠纷中,卷入其中的律所每每都能全身而退,基本“毫发无损”,这并不是偶然。从根本上说,专业法律服务领域,律所利用自身的知识壁垒和专业优势,建构起了信息不对称的巨大鸿沟,在这种极不对等的博弈格局中,他们“一切尽在掌握”“稳赢不输”。

专业的人,做专业的事,对于律所来说,直接“诈骗”客户毕竟太低级了。更惯常的操作是,大打擦边球,选择性告知,利用暗示、施压等多种手段,引导客户乖乖掏钱、自愿签订服务合同。为此破局,除了进一步强化对于律师执业的合规监管,更重要的,还是打破封闭抱团,持续推动全行业的开放化进程。只有实现信息流通、充分竞争、多元比价,客户在律所面前的天然劣势,才可得到修正与平衡。也唯有这样,才可捍卫权益、公平交易。

媒体观点

民生实事不能停在纸面

新华社记者 张建新

近日,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兴学校教育用地长时间“规而不建”问题被曝光。南关区教育局表示,今年年内将尽快开工,但依旧没有公布具体时间。

据了解,2018年南关区政府工作报告就提出新兴学校等工程启动建设,2019年还列入民生实事,但至今这所学校的用地一直在空置,荒草丛生。近年来百姓已经通过多种渠道向政府反映这所学校建设缓慢的问题,虽然多次得到南关区回复,但目前学校建设仍没有实质性进展。办好义务教育是地方政府的职责所在,更是重要的民生实事,不能止于规划、停在纸面。

近年来,一些地方大兴土木,高楼大厦鳞次栉比,但学校、医院等配套设施却“龟速”前行,给百姓生活造成极大不便。追本溯源,不排除是一些地方对教育等花钱却不能马上带来政绩的民生实事,能拖则拖、能缓则缓。

面对群众的呼吁和舆论压力,“不说不建,也不说啥时候建成”成为很多地方政府惯用的搪塞手段。群众反映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,小了说是失职懒政,大了讲是损害党和政府形象。

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,解决百姓的所思所盼。一句话,千难万难,只要把人民放在心上就不难。要在新城区建设中,同步推进学校等配套设施建设,杜绝楼盘建完了,教育用地还空着的情况发生。

有关部门和方面也要行动起来,对学校“规而不建”等问题进行清理整顿,对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挂牌督办,对典型问题问责追責。

莫对不让座者进行道德绑架



近日,一段视频引发网络热议:上海地铁上一男子疑似因工作太累未让座,被70岁大爷怒批“没道德”。25日,疑似当事年轻人在知乎平台回应称:自己没有做错。(3月29日中新网)

这段视频,再次把在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到底要不要让座这个并不算新鲜的话题,拉回到公众的视野。这段被热议的视频,反映出以下几个事实:其一,年轻人确实没有给老人让座,并且解释了没有让座的原因,那就是自己上了一天班,也很累;其二,老人不但指责年轻人没有道德,而且在其他乘客给老人让座,老人坐下以后,仍旧不依不饶,继续指责年轻人。

也正是视频中呈现的这些事实,让大部分网友站到了年轻人一边,认为老年人的做法不妥当。当然也有很多网友保持中立姿态,认为“互相尊重,凡事好商量”。面对站在自己面前的老人,年轻人没有站起来让座,确实不太符合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,这大概也是引起当事人极度不满,乃至对年轻人大声斥责的主要原因。但是,传统美德固然值得尊重,但说到底也只是一种道德要求,并非法律义务,他人有选择遵从和不遵从的权利,而非一定要让座。

如果没有被让座的人,对不让座者横加指责,这就是一种道德绑架,在道德角度,比不让座还不堪,同样也站不住脚。更何况,这起事件中的年轻人,戴着耳机看视频,并没有第一时间看见这位老人,用他在后续回应视频中的话说,如果老人直接来问年轻人,可不可以把座位让给自己,他应该是会让座的。但是老人不问青红皂白,上来就是一顿指责,换做谁,恐怕都无法接受,干脆就坚持到底,不让座了。

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,这是古训,也是美德,说的是年轻人要尊重老人,老年人要爱护年轻人。那么具体到让座这件事上,我们当然鼓励年轻人给面前的老人让座,但作为老年人,是否也应该考虑年轻人的不易?体谅他们加了一天班的辛苦?

既然是道德问题,就需要从道德角度进行解决。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到底要不要让座的问题,道理说上一千一万,最后还是要回到“原点”,也就是回到伦理道德的出发点,那就是我们鼓励、欢迎和支持年轻人给老年人以及其他有需要的人让座,以此体现年轻人的美德,也体现年轻人的社会责任感。但是如果年轻人没有让座,任何人都无权对他进行指责,更不能进行言语侮辱以及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,否则,就是对他人的一种道德绑架,是比不让座更严重的道德问题。

春城晚报



开屏新闻APP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

昆明市官渡区云子中学 收费公示

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《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云发改物价〔2016〕1077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校收费公示如下: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
初中学费	19850元/年
高中学费	25000元/年

以上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

特此公示

昆明市官渡区云子中学
2021年3月30日